

招标代理服务年度协议

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6月8日



招标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 1、委托期限：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委托内容：按甲方指定。
- 3、委托目的：负责实施招标流程完成供应商选定工作。
- 4、采购方式：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 4、由评标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过程的业主提供资料部分负责，乙方对招投标全过程负责；
- 5、乙方仅为甲方的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之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另作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
- 2、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3、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4、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5、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签订合同；
- 6、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根据项目特点，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乙方

乙方对招投标全过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2、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 4、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5、负责组织开标，并负责接送甲方的评委、监督及工作人员；
- 6、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7、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8、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 9、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商务事宜；
- 10、向甲方提交项目招标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
- 11、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项目是否委托给乙方。

三、保密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收取：

- 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按标准下浮2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2、若因中标服务费问题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费用。

五、其他

-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各方主持活动的费用由主持方承担；
-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1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委托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6 月 8 日

乙方（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6 月 8 日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天河院区综合楼 19 楼放疗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招标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天河院区综合楼 19 楼放疗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

2、资金性质：医院自筹资金

3、项目所属类别：工程类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预算：4,234,042.45 元

6、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下浮25%计取。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受托人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23年6月13日

